

山东省莒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8)鲁1122破申6号

申请人：日照马亓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中楼镇辛家庄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冯立善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2018年7月19日，日照马亓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。

本院查明：日照马亓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9日，现已资不抵债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日照马亓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已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的关于重整的法定条件，即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申请人日照马亓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予

以受理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孙会农
审	判	员	王祥滨
审	判	员	于晓磊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

书	记	员	张洪福
---	---	---	-----